

【附件一】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。

二、申請概要

1.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：	等	人，詳如後附委託書。【附件四】
2.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：	等	人，詳如後附同意書。【附件二】
3. 建造執照起造人：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	
4. 送出基地概要：		
(1) 基地座落：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詳如後附計算表。		
(2) 申請種類： ☐ 第一類：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規定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。		
☐ 第二類：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規定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，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。		
☐ 第三類：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所規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之土地。		
(3)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：	m^2 ，得移轉之容積：	m^2 。
(4) 申請第二類基地面積：	m^2 ，得移轉之容積：	m^2 。
(5) 申請第三類基地面積：同意辦理面積	m^2 ，得移轉之容積：	m^2 。
(5)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：騰本總面積	m^2 ，得移轉之容	m^2 。
(6)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：	m^2 〔第(3)~(5)項合計〕	
5. 接受基地概要：		
(1) 基地座落：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詳如後附計算表。		
(2) 申請建照種類： ☐ 新建照 ☐ 變更設計建照(實施容積管制後)		
(3) 基地面積合計：同意辦理面積	m^2	
(3) 基地面積合計：騰本總面積	m^2	
(4) 土地使用分區：		
(5) 法定容積率：	%	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接受基地所有權人)：

[蓋章]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
註二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，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、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。

註三：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。